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2)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以及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誠如售股股東所通知）欣然宣佈，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落實。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697,837,4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75%。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26.1，要約人須就並非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民銀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按照收購守則，按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條款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45,399,967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3,2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主要條款（當中隨附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預期時間表）；(ii)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之綜合文件預期於本公告日期（即買賣完成日期）七(7)日內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傅軍

承董事會命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建和先生（主席）、張民先生（行政總裁）、周建人先生、向獻紅先生及雷曙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orge Edgar Jose Muñiz Ziches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貽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傅軍先生、馮建軍先生、張必書先生、張建先生及劉靜女士。

要約人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售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